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及第 46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翁壹姿技正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8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 月 20 日

目 次

摘要	2
壹、緣起及目的	3
貳、行程及紀要	4
參、CODEX、IPPC 及 OIE 與委員會關係研討會	5
肆、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6
伍、第 46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8
陸、運用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研討會	17
柒、非正式雙邊諮商及其他活動	18
捌、心得與建議	20
玖、誌謝	20
附件	

註：其他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世界貿易組織網站<http://www.wto.org>下載參考。

摘要

本次會議由本局翁壹姿技正及我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外交部許樂青一等秘書回部辦事亦參與相關訓練及會議。98 年 10 月 26 日由 WTO/SPS 秘書處舉行「CODEX、IPPC 及 OIE 與委員會關係研討會」；27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SPS 協定之檢討」及「特殊及差別待遇」2 項議題，並舉行「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28 日及 29 日召開正式會議，議題包括「確認議程」、「會員活動」、「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認定」、「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執行總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中國過渡期檢討」、「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案」、「其他議題」及「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等；30 日由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DF）舉行「運用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研討會」。此外，與泰國、阿根廷、美國及加拿大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諮商，及參加 29 日秘書處舉辦之「SPS 資訊管理系統（SPS-IMS）示範說明會」。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及第 46 次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自 1995 年成立後，其所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以討論 SPS 協定執行及運作之檢討（review of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S Agreement）、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透明化條款之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同等效力（equivalence）、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及商業標準之關切議題（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等。

本次會議前 WTO/SPS 秘書處於 26 日舉行「CODEX、IPPC 及 OIE 與委員會關係研討會」，另於 30 日由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DF）舉行「運用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研討會」，鑒於 SPS 協定對農產品貿易往來極為重要，且我國非 CODEX 及 IPPC 會員，透過此會議機會可與其他會員國建立合作與解決歧見之溝通管道，提高我國在 SPS 委員會之影響力，並了解其他觀察員國際組織之最新活動。另正式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可與其他會員代表團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快速而有效交換彼此意見。本次會議指派植物檢疫組技正翁壹姿赴瑞士日內瓦參加，我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全程陪同與會，外交部許樂青一等秘書回部辦事亦參與相關訓練及會議。

貳、行程及紀要

98年10月24日(星期六)	啟程
98年10月25日(星期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98年10月26日(星期一)	CODEX、IPPC 及 OIE 與委員會關係研討會
98年10月27日(星期二)	與泰國非正式雙邊諮商 SPS 非正式會議 (SPS 協定檢討) SPS 非正式會議 (S&D 透明化) 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98年10月28日(星期三)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舉行食品食品通報措施說明會 (outreach session on Food Registry) 與阿根廷非正式雙邊諮商 SPS 正式會議
98年10月29日(星期四)	與加拿大非正式雙邊諮商 與美國非正式雙邊諮商 SPS 正式會議 SPS 資訊管理系統 (SP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PS-IMS) 示範說明會
98年10月30日(星期五)	STDF 舉行「運用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研討會」
98年10月31日(星期六)	返程
98年11月1日(星期日)	抵達台北

參、CODEX、IPPC 及 OIE 與委員會關係研討會

本研討會起源於 2008 年 6 月日本提案（G/SPS/W/226），希望會員能有機會更瞭解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制定國際標準之程序，另紐西蘭亦提案（G/SPS/W/206）建議討論委員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之關係議題，經委員會決議舉辦相關研討會，主要目的在於改善委員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之協調，以促進效能避免重複工作。研討會議程詳如 G/SPS/GEN/933。杜哈全球信託基金（GTF）贊助 50 名會員參加會議，本局薦送人員取得經費贊助前往參加。

研討會由 CODEX、IPPC 及 OIE 等 3 個國際組織報告其運作現況、決策過程及目前主要工作，與會會員就如何加強 3 個國際組織與 SPS 委員會之合作，以避免各國際組織間工作重複進行討論。會員對各國際組織之報告表示感謝，惟仍希望 SPS 委員會與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尤其是私營企業標準、同等效力、區域化、國際標準訂定、調和與監督、國內機關整合協調等議題。會議共提出 11 項建議，以提升 3 個國際組織與 SPS 委員會之合作關係，包括由 SPS 委員會轉達缺乏國際標準之特殊貿易關切案予 3 個國際組織、要求 3 個國際組織分析現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是否已有適當國際標準、3 個國際組織及 SPS 秘書處應建立協助窗口提供諮詢服務等。英文結論如附件 1。

肆、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本次非正式會議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舉行，主席為阿根廷籍 Ms. Miriam Chaves，上午 10 時討論「SPS 協定檢討」，下午 3 時討論「特殊及差別待遇」及進行「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茲分別摘述重點如下：

一、SPS 協定檢討

依據 SPS 協定第 12.7 條規定，委員會應於本協定實施 3 年後進行檢討，第一次檢討業於 1999 年 3 月完成；經第四屆部長會議決議，本協定於每四年檢討一次，主席提醒會員依目前進度，本次會議應完成第三次檢討報告之採認。秘書處依會員於 7 月 27 日前提提交對於報告初稿(G/SPS/W/237)之意見撰寫為 G/SPS/W/237/Rev.1，供會員進行最後確認。

本會議主要根據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e）回應中國 G/SPS/W/234 之兩項提議進行討論，其中建議釐清協定第八條及附件 C 的應用範圍及一些用語(G/SPS/W/244)，中國、智利、貝里斯及厄瓜多等會員表示支持，指出 SPS 委員會應就如何有效執行協定第八條內容及釐清附件 C 的目的地進行討論，以進一步確認應用範圍及用語，更指出就特殊案件進行深入討論有助於第八條規定之執行。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及其他會員則強調應該避免重複 CODEX、OIE 及 IPPC 在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方面已經完成的工作，建議一些用語的釐清應該考量每個案例的特殊性，並指出 CODEX 已提供相關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之準則。

有關南方共同市場對於發展執行第十三條規定準則之建議(G/SPS/W/246)的討論最為熱烈，中國、巴基斯坦、貝里斯、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古巴、哥倫比亞、塞內加爾、智利、海地、墨西哥等國支持委員會應持續進行私營企業標準及執行第十三條規定之討論，尤其有助於小型發展中國家採行 SPS 措施及改善市場進入之情況。依據秘書處草擬報告之建議方案，巴西發言表示應該將監督 SPS 協定第 13 條之執行列為單獨議題。紐西蘭則表示目前發展有關執行協定第 13 條之相關準則或發展良好作業規範（Code of Good Practice）之時機尚未成熟，歐盟、墨西哥、日本及澳洲亦接連發言表示支持，並指出無須將執行協定第 13 條之情形列為委員會討論議程。澳大利亞並提出修改建議，強調如部份私營企業標準工作小組提出之行動方案列為建議事項，則應將所有行動方案均列入，而非僅選擇性列入。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及貝里斯則表示贊成將協定第 13 條之執行列為委員會討論議程，惟指出仍應待工作小組討論具體結論後，再行放入。因各會員意見仍然分歧，秘書處將另整理修改版本後，再供會員審閱。

其餘章節之討論結果，會員無明顯反對意見，但針對部分修改意見，秘書處將依建議另行整理為書面文件，供會員進行最後確認。

主席所提之非正式會議報告如附件 2。

二、特殊暨差別待遇

會員依秘書處提出之 G/SPS/W/224/Rev.5 (即 G/SPS/W/224/Rev.4 的簡化版) 進行討論。此文件係依前次委員會討論結論，就簡化程序之建議綜合匯整而成，較為簡短且不易混淆。

埃及與美國就此件提出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摘要如附件 3)，其他會員則表示可接受文件內容，但為了做最後確認，主席裁示再保留一段時間供會員提出意見。主席提出之修正版本詳如附件 4，非正式會議結論詳如附件 5。

三、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由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成員之會員參加，我國為成員之一，Codex、OIE 及 IPPC 亦列席報告該組織內之工作進度及參與討論。主要係針對秘書處依委員會決議之三階段程序，分析所提出之「具體行動的分析報告」(G/SPS/W/247) 進行討論。秘書處指出，此文件係彙整委員會及會員提出可能有助於增進私營企業標準優點的行動方案，並採用歷屆委員會的討論、會員的書面意見及相關之描述性報告內容，顧及會員所提於各種情形下之限制，有些可能行動係提出較為實際的做法，有些則是著重於法規或體制上的問題。

Codex 代表指出，前次食品標準委員會已討論私營企業標準議題，並將於 2010 年 7 月之會議中繼續討論。食品標準委員會中，許多會員對於 FAO/WHO 提出之文件表示關切，包括文件建議 CODEX 應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而 Codex 標準必須為所有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準。會員特別針對符合及認證費用 (compliance and certification costs) 提出關切，針對私營企業標準之費用及優點之進一步分析仍將持續，Codex 並將持續關注標準制定活動之進度。OIE 代表指出，OIE 內部之工作小組將於 2009 年 11 月舉行會議，並將提出有關野生動物及動物健康提出之問卷資料之結果報告，目前回收之 66 份回應資料中，主要關切點包括符合私營企業標準之費用、該標準缺乏科學依據與多重標準及缺乏透明化/諮詢機制等，但私營企業標準在某些時候可促進國家標準執行之優點也被提出；該工作小組的報告將在 2010 年 5 月的 OIE 大會中進行討論。IPPC 主席則表示，自 2008 年 4 月起，私營企業標準議題即已開始被每年會議中討論，但並未有與植物健康相關之工作正在進行。

阿根廷提出南方共同市場之提議，呼籲 SPS 委員會重視私營企業標準議題，以確保貿易環境之可預測性，並強調私營企業標準已成為市場進入的一種新條件。

工作小組成員之討論雖無具體結論，然對 G/SPS/W/247 所提之可能行動方案建議加以整併、排序並簡化，以便於討論。主席並指出，所有會員國應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前提供對於 G/SPS/W/247 之意見，尤其是對於行動方案排序之看法及理由，再交由秘書處彙整，並於 2010 年 3 月份之委員會前，由工作小組再行討論。

非正式會議結論詳如附件 6。

伍、第 45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本次正式會議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續由阿根廷籍主席 Ms. Miriam Chaves 主持，主要討論之議題包括「確認議程」、「會員活動」、「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認定」、「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執行總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中國過渡期檢討」、「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案」、「其他議題」及「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等。依議程摘述如下：

一、議程確認

本次會議議程依據秘書處發送之文件（WTO/AIR/3460）進行。另會員發言修正如下：

會員活動：厄瓜多、貝里斯、澳大利亞、那米比亞增加會員活動報告案。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智利增加特殊貿易關切案。

非疫區認定：智利及馬達加斯加增加報告案。

技術協助與合作：貝里斯、印度及辛巴威增加技術協助與合作報告案。

二、會員活動

（一）尚比亞：疫情調查計畫（G/SPS/GEN/965）。

尚比亞指出，該國取得南非農業聯盟（Southern African Confederation of Agriculture Unions）贊助，辦理生產者相關 SPS 事務訓練研討會，提升生產者對於 SPS 事務及其重要性之瞭解；該國農業研究機構已於 3 個省內進行果實蠅通報訓練，指導省內專門人員進行果實蠅之監測與調查；該國持續進行美洲幼蟲病之調查計畫，以確保蜂蜜產品之品質；該國之馬鈴薯癌腫病調查業已完成，尚比亞境內無發生紀錄。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二）阿根廷：阿根廷報告該國之黃龍病防治計畫。

鑒於黃龍病之入侵風險及入侵後可能造成之嚴重影響，阿國持續進行相關該病害之監測調查、人員訓練、研究及撲滅等計畫。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三）中國：禽肉及其產品輸出檢查計畫（G/SPS/GEN/985）。

中國簡報該國 2009 年 6 月 4 日修定之出口禽肉品質安全管理體系，包括禽肉輸出品質安全控制及檢驗檢疫監督系統。該體系係參照 OIE 區域化原則，建立官方獸醫監督下之生物安全品質控制計畫，及疫病風險預警和快速反應機制、產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實行標準化及品質安全示範區等禽類養殖管理模式，形成集飼料生產、養殖、加工、銷售為一體的生產過程和品質安全控制體系。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四）美國：食品通報措施（於正式會議開始前簡報說明）

美國FDA依據2007年之食品藥物管理修正法案(FDAAA)，自2009年9月8日起，採行食品通報措施（Reportable Food Registry）要求食品及飼料廠商在發生食品或飼料危安事件時，向FDA通報相關情形，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如下：

1. 在發生食品及飼料危安事件時之通報人。實施對象包括必須向FDA登記之國內外生產製造食品及動物飼料相關廠商(嬰兒奶粉除外)。
2. 如何、何時及何處通報：本規定自2009年9月8日起實施，在發生危安事件24小時內，廠商必須透過FDA網站向其通報相關情形。
3. 通報內容：包括廠商登記號碼、發生危安事件日期、產品資訊、危安原因等。
4. 對其上下游相關業者之通知：廠商必須向其上下游業者通知危安事件。

說明簡報詳如附件 7，另可參閱 FDA 網站

(<http://www.fda.gov/Food/default.htm>)。

(五) 厄瓜多：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進展（G/SPS/GEN/982）。

厄瓜多報告該國相關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進展，該國建置完成農業衛生、食品品質及安全系統（Integrated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Health,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SISCAL)），強化主管品質、農業安全及食品健康相關部門間之調和及合作，有助於政府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以促進糧食生產上之安全食品消費、農業健康和品質管制體系。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六) 貝里斯：貝里斯報告該國為強化出口產品競爭力所採行之措施（G/SPS/GEN/978）。

該國擬定研究與開發及提高國內 SPS 能力之 2 大措施，由政府單位與利害關係團體於 2009 年 5 月及 6 月進行系列討論會議，並於 FAO 及 OIE 之協助下，相關規劃文件預計於 2009 年 12 月完成。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七) 澳大利亞：澳洲提供該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單位組織（生物安全署，Biosecurity Service Group, BSG）再造之目前進展。另該國預告重新審視牛肉輸入政策，相關內容已以編號 G/SPS/N/AUS/239 文件通知各會員，各會員可提出評論意見至該國查詢點。

(八) 納米比亞：納米比亞報告該國國家 SPS 委員會之成立，討論有關官方及私營企業之動植物衛生及食品安全等 SPS 措施，並分為 3 個子委員會，分別負責動物、植物及食品安全議題，並願意與其他會員就 SPS 之相關經驗進行討論及學習。

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本次會議計有 6 項新議題被提出：

(一) 巴西關切美國對於豬肉及牛肉之輸入限制：

巴西指出 2007 年起即向美國提出自 OIE 認定之非疫區輸銷豬肉之申請，歷經 2 年來卻仍未獲得回應，另亦指出自 1999 年起已提供美國相關資料進行牛肉之風險評估，對於未有正面結果同樣質疑遭遇不當拖延，請美方提出具體時間表，並

儘快完成。

美方表示關於豬肉案，已進入規定草擬程序中，而牛肉案仍在進行口蹄疫之評估，同時指出現行巴西的熟牛肉是可以輸入的，並願與巴西持續進行雙邊討論及溝通。

(二) 巴西關切印尼對於禽肉之輸入限制：

巴西首先感謝印尼對於口蹄疫案之回應，但關切禽肉之輸入限制，並欲瞭解限制的原因。印尼表示，本案目前仍在風險評估中，並願與巴西持續進行雙邊討論及溝通。

(三) 巴西關切南非對於豬肉及牛肉之輸入限制：

巴西表示自 2006 年起已 3 度就此案與南非進行討論，但均未獲得滿意的結果，因而提出關切案。南非表示，本年 7 月之會議中，雙方已取得某程度共識，並願與巴西持續進行雙邊討論及溝通。

(四) 歐盟關切烏克蘭對於動物及其產品之輸入措施：

歐盟關切烏克蘭於本年 7 月修改，並於明（2010）年實施之動物及其產品輸入限制，並獲得加拿大、挪威、美國、冰島等國之發言支持，雖然烏國已延長評論期，但在科學證據不足下，要求烏國暫緩實施。

烏克蘭表示，本措施係為保護烏國境內之健康及安全，各會員國提出的評論意見業經審慎考量，並以 G/SPS/N/UKR/3/Rev.2 通知文件延長評論期。鑒於本措施之評論期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烏國願與有關貿易夥伴國持續進行本案之討論。

(五) 中國關切美國對於鯰魚之新措施：

中國指出美國聯邦肉類檢驗法之修訂中，關於鯰魚生產和檢驗的法規將於 2010 年初實施，未能理解美國 FDA 為何修改相關之輸入措施，係否確實因發生重大缺失，並要求美國說明原委。

美國表示目前並未有新的限制規定。相關措施在目前擬定階段即已主動向包括我國、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香港、泰國及中國等貿易國說明，並邀請其加入規定制定過程之溝通，且由美國外館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貿易國審閱。美國邀請中國及各會員參與相關規定制定之討論，希望與各會員國共同推動這項法規工作，並依 WTO/SPS 之透明化及科學證據原則辦理。美國並指出，法規將依規定向秘書處提送預告通知，評論期間歡迎各會員國提出任何意見。

另有前次提出之 10 項議題，包括：

(一) 墨西哥、加拿大、歐盟及美國關切因 A/H1N1 而新增的進口限制

本關切議題再次由加拿大、墨西哥、美國、巴西及智利等國提出，指出因 A/H1N1 新流感之發生而採取豬肉及其產品限制不合理，且不符合國際規範，除感謝部分會員已解除禁令外，呼籲仍採取相關措施之會員撤銷禁止規定。印尼及中國則表示將視科學證據決定是否解除暫行之緊急措施，同時指出為保護國內民眾

之健康，必須考量該病毒部分基因來自可感染豬隻之流感之風險。

(二) 墨西哥關切中國對蒸餾酒及混合酒精飲料的衛生標準(G/SPS/N/CHN/111, NO. 278)

墨西哥表示已提送評論意見及補充資料，並稍早已與中國進行雙邊諮商，期待此議題能獲得解決。中國表示已接獲墨方之資料，正進行審閱及與相關利害關係者進行討論。

(三) 巴西關切墨西哥限制豬肉之輸入、缺乏非疫區之認定及缺乏對於主席之友協商機制要求之回應

巴西指出 2008 年即已提出墨西哥未採認巴國為口蹄疫非疫區，而限制巴國豬肉輸入之關切，並依協定第 12.2 條要求主席之友協商機制，惟仍均未獲得回應；另 2009 年 7 月墨方要求提供一份問卷資料，巴國希望此問卷不致於延遲此議題之解決時程，並表示願採各種方式與墨方合作，以達成解決此議題之目標。墨西哥則表示，經陸續向巴國要求提供問卷資料均未獲得回應，並認為此屬技術議題，主席之友協商機制並不合適，惟仍將與巴國依雙邊諮商模式進行討論。

(四) 中國關切美國因 AI 限制其煮熟禽肉產品

中國表示，此議題自 2007 年提出，目前尚未能解決，已提起爭端解決機制。美國表示該措施均依據科學證據，並符合 SPS 協定。

(五) 歐盟及美國關切印度與禽流感相關之規定

歐盟關切印度對進口產品實施禽流感之相關嚴格檢疫措施，不符合 OIE 標準，且沒有科學根據也無風險評估，且歐盟也觀察到印度亦存在禽流感疫情，對國內豬肉產品卻無限制，歐盟希望印度能解決這個延宕已久的議題，並遵守 OIE 規範，取消對於歐盟的嚴格管制措施。美國表示支持歐盟發言。印度發言解釋，為保護國人及動物健康而實施了進口禽肉產品的禁令，且基於病毒變異性高，來自禽流感發生地區的活豬亦禁止輸入，並將持續與歐盟及美國進行進一步討論。

(六) 歐盟關切印尼對進口肉品的新檢疫條件

歐盟發言指出有關印尼於 2009 年初實施之進口肉品新檢疫規定，雖已於會議前的非正式諮商中進行討論，惟仍希望印尼能儘速解決此議題。印尼表示該措施係遵循國際規範，並依據歐盟內每一國家之 BSE 及其他病害之風險評估結論，印尼已於 10 月 5 日與歐盟進行討論，並將正式函復說明。

(七) 歐盟關切因狂牛症而實施的一般進口限制(NO. 193)

歐盟再度發言指出許多國家因狂牛症而實施的進口限制是違反 OIE 最近規範。

(八) 中國提出對輸入美國木製手工藝品的規則(G/SPS/N/USA/1921)

中國感謝美國於該規定預告期間接受中國的意見，並於 2009 年 7 月修改部份對於樹皮的要求，但美方仍堅持熱處理之溫度必須為 71°C，較國際規範之 56°C 高，且仍要求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 ISPM 32 之規定。美國回應指出依據此規定，中國之木製手工藝品是有條件可輸入美國，而非完全限制。美國並指出，自 2002 年

至 2005 年之檢查，於輸美之中國木製品中，包括人工聖誕樹或家庭及庭園飾品等，已截獲 480 次重要檢疫害蟲，包括與光肩星天牛相近的種類，故美國面對此類木材害蟲的威脅，須採取適當檢疫措施，以保護動植物的健康。美國說明該規定之評論期已結束，將針對各國提出之意見，依據科學證據及 SPS 協定，妥為進行審視及檢討。

IPPC 補充說明目前已有針對木質包裝材之標準 (ISPM 15)，對於其他木製品之標準已在制定過程中，其草案期望能在 2010 年完成，並感謝中國於北京主辦之技術研討會，並希望各會員能多給予經費上之支援，以加速更多業務之推展。

(九) 中國關切日本 MRL 加強系統

中國指出日本所實施的 MRL 比 Codex 嚴格，且相似產品之同樣物質 MRL 標準差異極大，其中一致性 MRL 標準 (0.01 ppm) 並無科學依據，且中國輸往日本之青蔥及洋蔥也因部份貨物不符日本之 MRL 標準，而被要求逐批檢查。厄瓜多支持中國之發言。日本回應該國之 MRL 標準均參考相關國際標準，並善盡通知義務且接受會員意見，且對國內外產品亦採取相同標準。

(十) 秘魯關切歐盟對於非傳統食物(novel food)規定之修改及實施

秘魯表示歐盟之新穎性食品規章 (Novel food Regulation)，因要求過於嚴格，嚴重影響秘魯產相關產品之貿易。巴西、厄瓜多、哥倫比亞及墨西哥發言支持秘魯。歐盟感謝各會員提出此議題，並說明目前該規定仍在與相關會員進行討論及檢討修正中。

四、透明化條款之運作：

由秘書處提供最新之國家通知機關(G/SPS/NNA/15)及國家查詢點 (G/SPS/ENQ/25) 名冊，並指出該名冊將每年更新一次，而 WTO 網站上的資料可隨時更新，另提供 2009 年 7 至 9 月之每月通知文件匯整報告(G/SPS/GEN/957、958 及 959)。秘書處表示多數會員已能使用新通知格式，並鼓勵會員使用電子郵件遞交通知文件，而會員如能以夾帶檔案方式提供附件資料，可使查詢者方便下載相關內容。秘書處另指出希望藉由通知資料進行進一步分析，但收到的通知卻因資訊有限，而無法進行，其中又以沒載明該措施根據的國際規範最為普遍，鼓勵會員填具該內容，便於了解該會員知道相關國際規範的存在，並且應註明決定採用或不採用該國際規範的理由。

秘書處摘要報告會員執行透明化條款之近況(G/SPS/GEN/804/Rev.2)，包括通知文件數量、依會員國之不同分類統計、依議題之不同分類統計等資料，並邀請會員於 29 日中午參加 SPS 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

秘書處同時預告 2010 年 10 月將有關於查詢點之研討會，並將提供 50 個贊助名額予會員申請，線上通報系統亦即將完成，未來各會員將可直接線上提送通知文件。

五、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 (一) 主席報告非正式會議之結論（如附件 5，或參考本報告肆之二中文摘要）。
- (二) 特殊與差別待遇透明化程序之檢討（G/SPS/33/Rev.1）：主席指示會員可於 12 月 16 日前提出意見，如無意見，將自動採認。會議中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六、同等效力

無會員或觀察員組織提出報告案或討論議題。

七、非疫區認定：

(一) 會員之非疫區資訊報告：

哥斯大黎加報告該國經 OIE 認定為禽流感非疫區（G/SPS/GEN/966），該國檢疫機關發展一系列監測、管制、預防及撲滅措施，包括人員訓練及由專家組織國家調查防治計畫，相關管制措施包括 ELISA 及 PCR 等高靈敏性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採用。

智利報告該國於 2009 年 8 月之 2 處火雞育種場發現 A/H1N1 新流感疫情，並向 OIE 進行通報，但不影響禽肉產品之輸出，並呼籲各會員依協定第 2.2 及 2.3 條之規定，在無科學證據認為該些禽肉之危險性時，不限制智利產禽肉之貿易。

馬達加斯加報告該國果實蠅之監測計畫（G/SPS/GEN/975）。因考量桃果實蠅之入侵風險，於該國國際機場及港口設置誘殺器進行監測；進行荔枝及柑橘產區之 *Ceratitis* 族群監測；進行荔枝產區內地中海果實蠅（*Ceratitis capitata*）寄主植物之管理。A/H1N1 之發生情形，該國表示關於人類之發生病例由該國健康部門向 WHO 通報，目前尚未有動物病例發生，相關動物、健康、教育、環境等部門於防範措施之政策上均密切合作。輸往歐洲之蜂蜜產品檢查，包括蜂疾病之監測、hives 監測及相關立法措施。

(二) 會員經驗

歐盟報告其對於新城病之修改規定（G/SPS/N/EEC/349），有關從第三國進口之家禽及部分家禽產品之認證條件。

(三) 觀察員組織報告

OIE 提出該組織對於口蹄疫區域化（compartmentalization）之最新討論內容（G/SPS/GEN/971），認為區域化的目的可能是幫助疾病管理和控制，或在與貿易夥伴的雙邊協商基礎上促進貿易，惟目前尚未實際批准口蹄疫或其他疾病在國家和地區內進行之區域化。

八、技術協助與合作：

(一) 技術協助活動：

秘書處報告 STDF 之工作近況(G/SPS/GEN/956)，並說明向該組織申請計畫之

方式，及 2010 年將舉辦 SPS 訓練英語班，該訓練將提供 25 個贊助名額。

(二) 會員國技術協助資訊：

巴西報告其由 FAO 贊助對於安哥拉之技術協助，貝里斯報告歐盟之技術協助活動，印尼報告 WTO 於 2009 年 10 月 6 至 8 日於雅加達舉辦之研討會等技術協助活動。

(三) 觀察員組織技術協助活動：

Codex、IPPC 及 OIE 代表報告其組織於 2009 及 2010 年之技術協助活動，塞內加爾、多明尼加等國並發言表示感謝。

九、SPS 協定總檢討：

(一) 第二次協定總檢討之議題

1. SPS 委員會與 CODEX、OIE 及 IPPC 之關係：主席報告 SPS 委員會與 Codex、OIE 及 IPPC 之關係研討會決議內容（詳如附件 1，或參考本報告參之內容）。

2. 主席特別諮商機制（G/SPS/W/243）

美國與阿根廷表示秘書處之草案與原提案（G/SPS/W/241）並不相同，而未予認可，印度與巴西亦提出相關提案，許多會員包括印度、埃及等質疑本案與 NAMA 水平機制之不相容，其他會員則支持委員會建立良好機制，協助會員解決貿易爭議。

(二) 第三次協定總檢討

1. 非正式會議結論

主席報告非正式會議之結論（如附件 2，或參考本報告肆之一中文摘要）。

2. 草擬報告（G/SPS/W/237/Rev.1）之審閱意見

主席提醒會員於 12 月 16 日前提出書面意見，相關會員另就協定第 13 條之私營企業標準提出意見。

十、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一) 新議題：

巴西提出缺乏瘦肉精殘留量之 Codex 國際標準，並獲得加拿大、美國、智利、歐盟、中國及澳大利亞之呼應。

(二) 前次議題：

中國對北美洲植物保護組織針對吉普賽舞蛾（Asian Gypsy Moth）為害船隻與貨櫃之移動管制草案之關切，並獲得韓國及日本發言支持；加拿大則回應表示該害蟲為重要林木害蟲，且去年已於 10 個貨櫃內檢疫查出該害蟲，但為降低對於貿易之衝擊，將持續與相關會員進行後續討論。

十一、私營企業標準

主席說明目前私營企業標準之討論進度，包括第一階段由 30 個填具問卷之國家所取得之資訊，到第二階段秘書處草擬敘述報告，及目前第三階段之具體行動的分析報告。南方共同市場、OIE、IPPC、Codex、瑞士（G/SPS/GEN/967）均提出相關文件。主席宣讀非正式會議的主席摘要文件（如附件 6，或參考本報告肆之三中文摘要）。

十二、中國過渡期檢討

美國針對中國之牛肉貿易限制、BSE 相關其他產品限制、H1N1 新型流感限制、瘦肉精禁令及禽流感限制等議題提出關切，質疑中國不符合 OIE 之相關標準，並要求提供其採取措施之風險評估依據。歐盟則針對中國之未遵循國際標準、H1N1 新型流感限制、牛肉貿易限制、植物健康標準、新食品安全法及其施行規定、諮商 SPS 條件之緩慢程序等議題提出關切。

中國發言表示，已與美國進行多次雙邊諮商，並依風險分析之結果同意美國 30 月齡以下之牛肉進口；另達成工作程序之協議，以推動牛油議題，可望儘速解決此議題；相關對於 H1N1 疫區禽肉產品之禁令解除案，則尚在法制作業中；瘦肉精之議題，則仍在進行風險評估中，並期待相關國際組織提供殘留量之標準，並願意與美國及歐盟就各議題進行討論及合作。

十三、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

OIE (G/SPS/GEN/971)、IICA (G/SPS/GEN/972)、CODEX (G/SPS/GEN/973)及 IPPC 代表分別報告其組織活動近況。

十四、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案：

主席報告國際組織如 OIV、APCC 及 CBD 等申請為觀察員案，因會員於總理事會之立場未改變，目前狀況維持不變，主席建議邀請 ACP 集團、EFTA、IICA、OECD、OIRSA 及 SELA 等國際組織繼續參加下次 SPS 委員會，並獲得全場無異議通過。

另西非國家經濟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申請加入觀察員案，會員無異議通過。

十五、主席向貨物貿易委員會年度報告：

主席提出之 G/L/897 文件供會員審視，並請會員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前提出意見。

十六、其他議題：無

十七、2010 年會議時程：

第47次為3月17至18日、第48次為6月30至7月1日、第49次為10月20至21日。

陸、運用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STDF）主辦，本基金係由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共同設立，支持與 SPS 標準有關之能力建構與技術合作之全球性計畫。

本研討會由專家介紹經濟分析模式，另亦邀請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貝里斯等會員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報告實際應用經濟分析輔助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安全政策決定之經驗，及經濟分析資訊對改善 SPS 決策之幫助，有助於現有資源運用效能與效率之提升。

研討會之會議議程及背景資料詳如文件 G/SPS/GEN/961，討論分項包括：成本效益測量，採認更佳食品安全措施之分配效益；在承平期預防與控制動物疾病與疫病爆發反應之成本效益；投資植物健康防治計畫之經濟影響分析；納入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實務。與會會員咸認經濟分析有其實際應用價值，但相關分析參數之設定、數據蒐集及分析工作十分繁雜，未來各會員仍須加強相關研究與合作。

該會議簡報檔可參閱 WTO/SPS 網站。

柒、非正式雙邊諮商及其他活動

會議期間我方代表分別參加與泰國、阿根廷、加拿大及美國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並參加 29 日由秘書處舉行之 SPS 資訊管理系統 (SPS-IMS) 示範說明會，其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泰國：泰方由泰國農產品與食品標準局組長 Ms. Doojduan Sasanavin、泰國農產品與食品標準局 SPS 及 TBT 事務主管 Mr. Chantanon Wannakejohn 與泰國駐 WTO 代表團參事 Mr. Pornvit Sila-On 出席，討論 2 項議題如下：

(一) 我國關切輸泰木瓜種子風險評估案

我方重申對本案之關切，並表示已於本年 6 月 5 日提供泰方要求之木瓜病蟲害清單及補充資料供泰國農業部進行風險評估，強調過去已有輸入紀錄且未檢出有害生物，請泰方儘速完成本案之風險評估，並重新開放我國木瓜種子輸泰。

泰方感謝我方提供之補充資料，並表示本案已列入優先清單，並進行風險評估中；因風險評估報告須提交植物檢疫委員會討論，及進行規定修改程序，故目前仍無法明確說明完成時程。泰方同時指出鑑於木瓜種子過去之輸入資料，本案之評估時程應較一般案件縮短。

(二) 我方關切泰國修訂之木質包裝材檢疫規定

我方業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針對本案提出評論意見，要求泰方依據 ISPM 第 15 號規定，修正草案中進口貨物使用之木質包裝材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規定，並說明不帶樹皮之要求，另請泰方提供草案所指之有害生物清單。

泰方表示目前正彙整各國提出之評論意見，並將於內部討論後正式回覆我方，有關有害生物清單乙節，可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方式立即提供。

另泰方表示，依據初步調查結果，許多經由第三國再出口至泰國之木質包裝材發現罹染有害生物，目前正蒐集其他國家之經驗，考量修訂再出口木質包裝材之檢疫規定。我方交換目前對於輸入木質包裝材有害生物監測之結果，表示並未發現罹染嚴重檢疫有害生物之情形。

二、阿根廷：阿方由農牧局國際機構關係協調官員 Dr. Francisco Fabian Iaez 出席，討論我方關切我國產蝴蝶蘭及文心蘭輸往阿根廷案，會談情形如下：

我方對於阿方快速完成風險評估並修訂檢疫條件表示感謝，同時指出我方已於 2009 年 7 月 9 日、8 月 24 日及 10 月 14 日分別函覆表示願配合進行輸出檢疫，請阿方儘速公告實施，俾利我國輸出業者配合辦理。

阿方詢問我國所使用之栽培介質是否帶有土壤，並表示如栽培介質為惰性物質 (inert material) 即無須加註線蟲之檢疫條件。我方說明國內常用之栽培介質為水草，並不含有土壤，且使用前多經消毒處理，應可符合阿方所稱之惰性物質，而無須加註線蟲條件。阿方亦表示目前已完成相關作業，並於本 (98) 年 10 月 30 日發函我國駐阿根廷代表處，說明確定版本之檢疫條件及同意自 11 月 2 日起實施，是日起我國產蝴蝶

蘭及文心蘭可依提供之檢疫條件開始輸銷。

有關造成阿方誤解之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疫情資料乙節，我方表示將另提供科學資料向相關國際疫情資料庫進行澄清，請阿方考量於澄清後，重新審視該害蟲之檢疫條件；在未進行澄清前，我方仍將配合進行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之檢查。我方另指出阿方所列之檢疫條件中，部分有害生物並無危害蘭花作物之科學文獻，我方希望能持續提供科學證明供阿方參酌，期以簡化檢疫條件內容。阿方對於我方之說明表示了解，並願意與我方進行後續討論。

三、加拿大：加方由國外事務與國際貿易部技術障礙與法規處副處長 Mr. Geoff Admams 等四人出席，關切牛肉輸臺議題，會談情形如下：

加方重申該國自 2007 年申請全系列牛肉產品輸臺起，即提供所有相關科學、技術、管理及監測資料供我方審閱，我方之產地查證亦業已完成，雙方高階官員多次於雙邊及多邊場域諮商，加方期我方能以不偏惠美國待遇及開放期程不晚於美國模式，同步開放該國產品，故對 10 月 23 日我方宣佈開放美國 30 月齡下全系列牛肉產品表示非常失望，並強調因面臨來自業者之強大壓力，雖未及於本次 SPS 委員會提送特殊貿易關切議題，但倘仍未能儘速解決，將於下（47）屆會議中提出。

我方解釋本案進度及流程，為顧及公眾輿論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批評與反對意見，刻正進行風險溝通程序，有關加方之嚴正關切，將轉致國內主政機關參辦。

四、美國：美方由貿易代表署 SPS 事務組長 Ms. Jane Doherty 等 9 人與會，提出「瘦肉精 MRL」、「農藥 MRL」及「農藥 MRL 檢驗實施規定」3 項議題之關切，我方則提出美國通知文件 G/SPS/N/USA/1913「含少量肉品、禽肉及加工蛋品成份產品」之關切，會談情形如下：

針對美方所提瘦肉精案，我方表示目前因無相關瘦肉精之國際標準，故我方仍在進行風險評估以作為後續風險溝通之依據。針對農藥 MRLs 案，美方表示為能有效解決本案，希望我方在雙方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前能提供農藥 MRL 報告、進度與清單，以預作準備及派適當人員參加。我方表示瞭解美方關切，並將轉致國內主政機關。針對 MRLs 執行案，我方表示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電郵通知 D 女士我國「輸入食品檢驗辦法」英文版在案，我國檢驗機制符合比例原則，絕無嚴苛不合理要求，並當場再次提供詳細規定予美方參考。

另我方指出美方「含少量肉品、禽肉及加工蛋品成份產品」之通知文件（G/SPS/N/USA/1913）中有關蛋品之規定尚未通知 WTO 會員，詢問何時完成，俾我業者及早規劃生產計畫。美方表示目前尚無訊息，如有進一步資訊將儘速通知我方。

五、SPS 資訊管理系統（SPS-IMS）示範說明會：

秘書處於 29 日會議期間邀請會員參加「SPS 資訊管理系統示範說明會」，說明 SPS 資訊管理系統使用方法，可線上進行各類通知文件之檢索、分類及摘要整理，並隨時更新各國國家通知機構（NNA）及查詢點（Enquiry point）之聯絡方式，對於 SPS

國家通知機構及查詢點處理龐大文件資料頗有助益，國內主政單位亦可用以追蹤或查詢貿易國規定修正之通知編號及內容。簡報檔詳如附件 8。

柒、心得與建議

- 一、因我國非屬 Codex 及 IPPC 會員，故無法參與相關活動與會議，然本次會議期間藉由兩次研討會、非正式會議及正式會議之機會，經由該國際組織之發言及報告內容，可瞭解該國際組織之目前主要討論議題。另在會議期間內，可認識許多會員國之業務窗口，對於日後業務推動或資料蒐集甚有助益。建議爾後奉派與會者可多與各國及各國際組織代表交換意見，建立聯繫管道。
- 二、SPS 委員會議除為會員國提供了表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領域意見、討論及諮商之場合，亦可安排非正式雙邊諮商，與貿易夥伴國快速交換意見及討論，因此各會員國均利用此管道，為切身利益商討解決之道。另派員參與每屆之 SPS 委員會議，可藉此積極參與 SPS 委員會議之運作，即時掌握各項討論議題及發展趨勢，有利於我國相關措施之調整。

捌、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大使義夫、魏公使可銘、李秘書婉如及其他同仁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本局出版品編號:109-095-02-018